



內政部 永續發展目標 自願檢視報告



2021年12月

目錄



前言	1
第 1 章 永續發展藍圖	3
第 2 章 推動歷程	7
第 3 章 推動目標與成果	13
T-SDGs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5
T-SDGs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2
T-SDGs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5
T-SDGs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8
T-SDGs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0
T-SDGs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38
T-SDGs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39
T-SDGs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46
未來展望	47
附錄 SDGs 及 T-SDGs 對應情形	49

圖目錄

圖 1	內政部永續發展藍圖	5
圖 2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推動作業.....	9
圖 3	內政部推動永續發展之關鍵利害關係人	11
圖 4	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及彈藥數量	15
圖 5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組織架構.....	17
圖 6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示意圖	18
圖 7	空中救援任務執行情形.....	19
圖 8	替代役男參與初級救護員訓練	20
圖 9	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	21
圖 10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示意圖.....	23
圖 11	施作污水下水道管網推進工程	25
圖 12	再生水計畫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全島藍圖.....	26
圖 13	2020 年 6 月正式營運之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27
圖 14	2021 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	28
圖 15	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31
圖 16	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32
圖 17	都市更新案件核定情形.....	34
圖 18	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綠色採購宣導活動情形.....	38
圖 19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42
圖 20	臺灣電子航行圖	44
圖 21	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運作模式	45

表目錄

表 1	內政部相關核心目標	10
表 2	內政部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內容	12
表 3	2020 年及 2021 年就業金卡核發情形	29



隨著人類經濟活動及科技技術的急遽擴張，如何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與自然環境中取得發展平衡，成為世界各國重視的議題。

聯合國於 1987 年「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報告書中指出，永續發展是「能夠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其後，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我國在參酌 SDGs 後，於 2018 年訂定 18 項本土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T-SDGs)，與世界各國共同為全球環境永續努力。

內政部業務內容廣泛，涵蓋生活每一個細節，從民主人權、社會治安、居住正義到移民環境，無一不與民眾息息相關，我們深刻理解，內政部業務對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及責任，因此，將公開透明的原則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 SDGs「不遺漏任何人」(Leaving no one behind)的精神，藉此完善各項政策，是內政部一直以來的施政理念。

為將內政部有關的永續發展業務完整呈現，經由此次自願檢視報告之機會，內政部就既有業務逐一檢視、審慎思考，在 18 項 T-SDGs 中提出 8 項核心推動目標，期盼透過「維護社會安全」、「營造安居環境」、「確保民眾福祉」等 3 大面向，布建永續發展藍圖，以創新方式

結合永續工作精神，提供人民安心安全的全方位照顧，孕育更具韌性的生活環境。

在內政團隊夥伴努力之下，相關永續發展工作成果逐步扎根落實。在營造安居環境方面，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持續完備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39.53%，有效使城市更為強韌，同時也致力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居住權益。在維護社會安全方面，積極增進我國防救災量能，2021 年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完成盤點 14 個直轄市、縣(市)共 191 處易成孤島地區，守護民眾生命安全；在確保民眾福祉部分，營造友善移民環境，近 10 年我國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2020 年相較 2019 年，成長幅度逾 4%。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的出現，在公共衛生、經濟挑戰、社會服務等領域帶來全球性衝擊，翻轉了世界習以為常的運作方式，在後疫情時代，內政部將持續檢討以具可持續性、具復原性的方式，持續與各機關及民間共同努力，以行動深耕這片土地，與全民攜手打造永續家園。



第 1 章

永續發展藍圖

1.1 施政願景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永續生活環境，內政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全」、「營造安居環境」、「確保民眾福祉」等 3 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期待，以落實「安居家園」的施政願景。

1.2 永續核心目標

內政部作為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機關，致力提升全民福祉，同時推動與國家永續發展相關作為；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善國土規劃、維護國家公園環境等多項政策，主要貢獻包含「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等 3 項核心目標；此外，亦持續辦理協助延攬國際人才、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等工作，積極達成「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等 5 項核心目標，為全民打造永續樂活的幸福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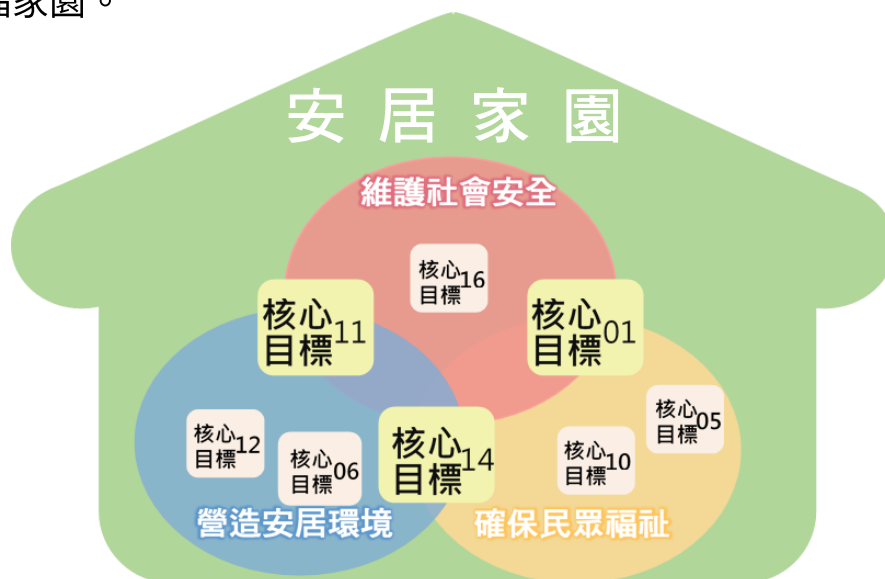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永續發展藍圖



第 2 章

推動歷程

2.1 推動簡介

為與各國共同永續全球環境之發展，我國成立跨領域、跨部門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2030 議程」(Agenda 2030)與 SDGs 等各項工作，期使國家在環境、經濟、社會間取得平衡發展。

內政部擔任永續會下設「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之幕僚機關，推動「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同時與其他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就永續發展中之內政議題進行討論及精進。此外，積極參與 T-SDGs 等重要永續發展文件之擬訂，於 2017 年我國首部落實聯合國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簡稱 VNR)，提出本土化永續發展方向，共同為國家永續發展努力。

在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s, 簡稱 VDR)機制的建立下，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於 2022 年發表 VNR 之規劃(如圖 2)，於 2021 年啟動編撰「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作業，期透過此次自願檢視報告，讓各界對於內政業務逐步邁向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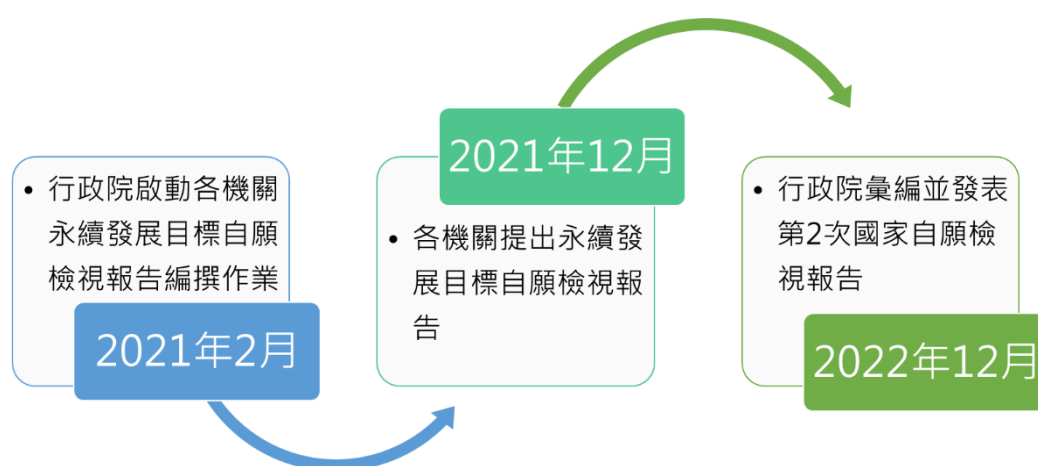










圖 2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推動作業

2.2 推動過程與方法

內政部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在自願檢視報告撰寫過程上，各單位、所屬一級及地政機關(簡稱各單位(機關))積極參與每一個永續發展環節，投入檢視業務領域對於永續發展的影響與貢獻，範圍包含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等與永續發展有關項目，讓重要施政項目之推展均能充分展現。

此外，各單位(機關)在檢視過程中，除針對執行中之 T-SDGs 核心目標進行檢討外，主動梳理業務中仍可能觸及之 SDGs 及 T-SDGs 面向，並經由鑑別流程，研析與「安居家園」施政願景相互扣合之永續發展目標，就業務與永續發展目標符合度、貢獻度等關聯程度進行排序，盤點出關於內政部之目標總計有 8 項，包含 3 項主要貢獻核心目標及 5 項相關重要核心目標(如表 1)。

表 1 內政部相關核心目標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備註
 T-SDGs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T-SDGs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T-SDGs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T-SDGs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T-SDGs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T-SDGs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T-SDGs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T-SDGs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內政部各執行單位(機關)根據永續發展藍圖，接續進行自願檢視報告細部撰寫作業，在各業務領域挖掘可能受影響之關鍵利害關係人，主動提供相關訊息，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產業界、專家學者、民眾及工作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建立多元聯繫管道(如圖 3)，並蒐集相關永續發展關心面向，提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行動，同時就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為持續檢討精進，讓永續發展工作能更有效的觸及每一個世代、族群。



中央部會

- 公文/電話/電子郵件
- 研商會議

產業界

- 研討會、趨勢論壇
- 各類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

- 年度考核評鑑
- 公文/電話/電子郵件
- 聯繫會報
- 說明會、趨勢論壇
- 各類教育訓練

民眾/團體

- 里長溝通
- 說明會、公聽會
- 公文/電話/電子郵件
- 研商會議
- 各類宣導活動

專家學者

- 說明會、趨勢論壇
- 研商會議

工作人員

- 各類教育訓練
- 內部公告
- EAP 員工服務方案

圖 3 內政部推動永續發展之關鍵利害關係人

2.3 深化永續發展精神

為促使內政部團隊於業務領域落實永續發展，推動、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透過永續發展概念及精神之培訓與內化過程，形塑同仁永續發展之價值觀，進一步讓組織整體朝永續發展文化前進。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計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與活動 223 項、3 萬 6,019 人次參訓(如表 2)；另鼓勵同仁參加與永續發展相關線上數位課程，如文化資產、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等主題，計 18 萬 9,640 人次參訓。

表 2 內政部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內容

施政願景	課程主題	備註
維護社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災害防救與空中救援效能，辦理相關因應災害防救出勤之飛航訓練等。 ◆為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及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辦理國民法官及廉政法規講習等。 	計辦理 26 項課程(活動)、8,425 人次參訓
營造安居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達到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等。 ◆為建構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辦理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講習等。 ◆為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辦理綠建材標章制度講習等。 	計辦理 63 項課程(活動)、6,106 人次參訓
確保民眾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各年齡層身心健康，辦理相關生理及心理健康講座等。 ◆為落實終身學習並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辦理 Webex 線上教學課程教育訓練等。 ◆為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等。 ◆為促進平等平權，辦理人權教育及友善職場講座等。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辦理海洋環境保護教育活動等。 	計辦理 134 項課程(活動)、2 萬 1,488 人次參訓



第 3 章

推動目標與成果

內政部為落實推動 8 項永續發展目標，提出多項政策方針加以實踐，以下依序就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永續發展目標	政策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提升災害防救與空中救援效能 ✦ 厚植役男社會服務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 ✦ 提升婦女公共事務領域公平參與機會及決策領導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 污泥減量及再利用 ✦ 永續營運及智慧化 ✦ 都市總合治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 精進入出境管理 ✦ 打造友善移民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國土及空間發展 ✦ 落實居住正義 ✦ 發展租賃住宅制度 ✦ 都市更新建構安居家園 ✦ 營造城鄉風貌 ✦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維護 ✦ 推動綠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海洋保護區 ✦ 劃設海岸保護區 ✦ 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



T-SDGs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為減少弱勢群體暴露於災害風險以及社會經濟脆弱性，提供人民完善照顧服務，內政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災害防救與空中救援效能」及「厚植役男社會服務能量」等3項目標，推動相關工作。

| 強化社會安全網

治安穩定有助社會祥和發展，藉由跨機關協調合作、犯罪情資整合、刑法沒收、保全、扣押、洗錢防制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治效能，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維護社會治安。

掃蕩毒品及非法槍彈

為防範不法分子販毒、擁槍自重，內政部透過辦理緝毒、肅槍等專案行動，加強掃蕩毒品犯罪及非法槍械，以減少毒品犯罪發生，降低槍擊及持槍案件。2021年1月至11月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3萬5,897件，較2020年減少15.6%，查緝毒品重量為7,636.51公斤，較2020年減少42%；查獲非法槍枝1,198枝，較2020年減少14.2%，查獲各式子彈1萬6,504顆，較2020年減少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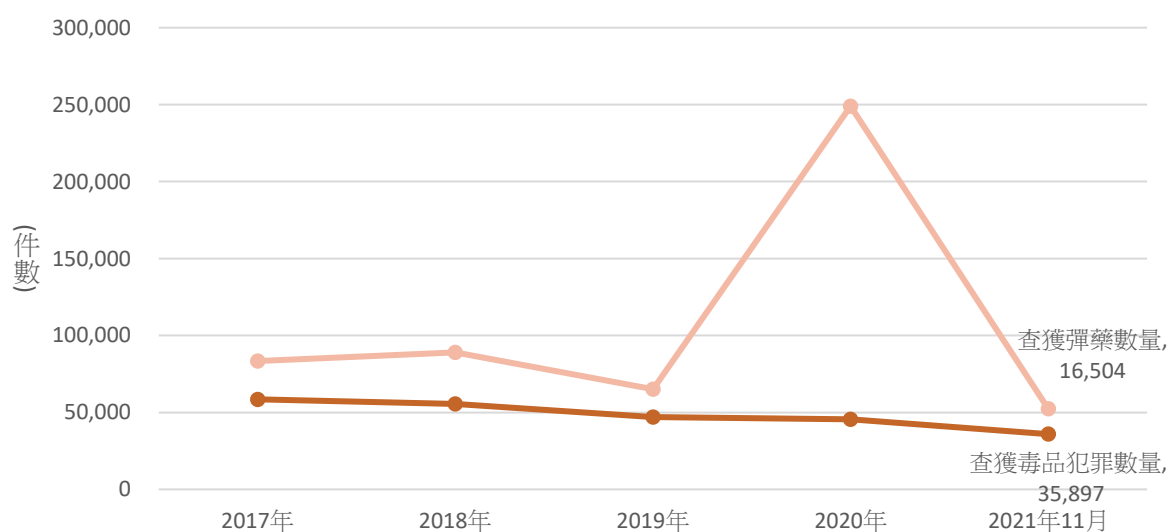


圖 4 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及彈藥數量

打擊犯罪組織及金流

為遏止新形態組織犯罪模式及手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有關公部門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以「人」、「行業」及「不法金流」等 3 個面向，針對圍事經營或依附之行業處所依法實施聯合查察與行政裁罰，以斷絕黑幫不法行動。經警察機關移送檢察體系之幫派犯罪組織案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比率逐年提升，以 2021 年 32.73% 為歷年最高，有效打擊幫派犯罪組織，建構安全之社會環境。

另一方面，為杜絕組織及成員以不法得利做為未來犯罪之經濟資本，依據「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新制，落實「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作為阻斷幫派分子及幕後組織不法利得金流。2021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逾 1 億 698 萬 2,298 元，已連續 2 年查扣金額逾 1 億元，展現斷絕犯罪組織金流之成果。

內政部將持續參與行政院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強化跨執法機關間工作交流合作，共享犯罪金融情資，並於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簡稱 FIU) 分享指標性偵破案例，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參考，協助其辨識客戶洗錢表徵，共同以公私部門力量防制洗錢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提升災害防救與空中救援效能

全球環境與氣候變遷影響下，天然災害危害日趨嚴峻，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中程建置計畫」、「『救災雲』廣續計畫」等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災防網絡，提升韌性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建立韌性家園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系列計畫，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當之資源、技術與經驗，尋覓具有防救災方面專業能力與經驗的協力團隊，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確實掌握環境特性，建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強化地區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構築全民防災意識；截至 2021 年底止，已推動防災士培訓 9,466 位及韌性社區標章認證 63 處。



圖 5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組織架構

健全災害預警與能量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我國重大災害應變中樞，完善情資研判作業環境有助掌握全國各地災情，內政部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中程建置計畫」，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息，加強各防救災單位縱向橫向聯繫，以提升應變設施抗災耐災能力，確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全年不中斷持續運作機能。

擴充防救災雲端服務內涵

為建構多元之防救災服務環境，透過「『救災雲』廣續計畫」進行跨政府機關、學界及非政府組織間之災情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與整合，同時以網路協作平臺將民間社群導入防災訊息傳遞體系，以利正確災害資訊分享。2018 年完成各系統業者數位端自動跑馬燈系統發布機制及自動指定頻道功能，供各機關於該平臺透過電視、廣播、數位看板、區域簡訊(Location Based Services, 簡稱 LBS)、災防告

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簡稱 CBS)發布防救災訊息；截至 2021 年底止，累計 87 家地方廣播電臺完成介接。

優化防災設備

為使全國各級防救災專用通訊系統運作順暢，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更新微波、衛星專用通訊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整合消防、救護與各機關無線電頻率及行動通訊。截至 2021 年底止，完成全國偏鄉易成孤島區之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數位化整合，並更新緊急通訊使用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簡稱 VSAT)，確保細胞廣播平臺持續正常運作，2019 年至 2021 年細胞廣播平臺系統妥善率均逾 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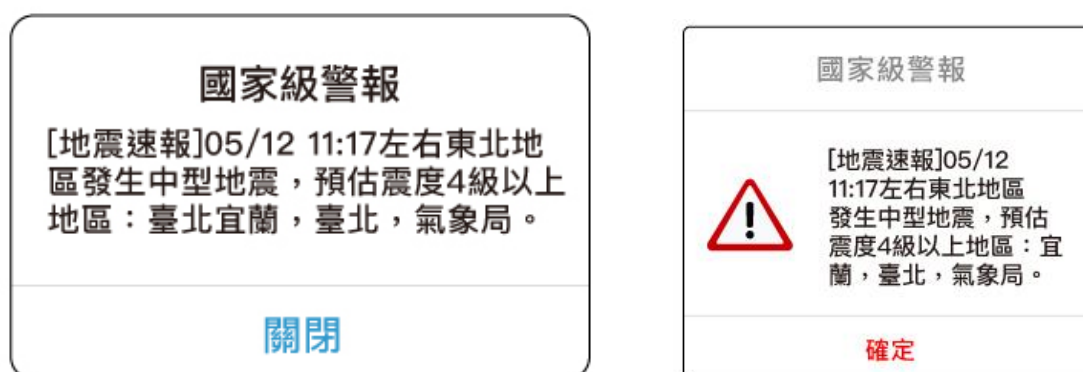


圖 6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示意圖

增添空中救災新力

為提升空中救災量能，於 2020 年完成 15 架黑鷹直升機接收事宜，執行高山救援任務，並加購 6 項重裝型設備執行夜間海上搜救任務。另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2020 年啟用高雄新棚廠，並持續推動臺東、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供機隊部署備勤，發揮最大效能執行空中救援任務。



圖 7 空中救援任務執行情形

內政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協助弱勢族群避難之保護措施，並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各項緊急救援方式，以及透過教育訓練強化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災害認知；同時以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推動，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意識，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 厚植役男社會服務能量

因應國家實施募兵制，為有效運用現有替代役人力資源從事社會服務，內政部將一般替代役制度實施役別定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協助社會安全、災害防救及社福照護等勤務，並透過替代役基礎訓練，取得志願服務及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證照，有助於災害發生時，協助防救災、緊急救護等任務。另導入長期照護及社區營造專業培訓，促使替代役役男參與國家政策所需之相關公益服務，厚植役男社會服務之量能。

妥適配置役男人力運用

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安全、照護、災害防救、公共服務等勤務，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內政部積極策定替代役徵集計畫，役男投入社會安全勤務比例，2017 年占實際入營服替代役人數比例約 33%，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別提升至 77.25%、81.06%、83.3%、83.4%，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

全面提升役男救人助人能力，透過衛生福利部、各消防機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等單位(機關)建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2021 年 1 月至 11 月計協助 8,002 名替代役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證照，合格率達 92%，自開辦以來，計培育 2 萬 3,079 位合格 EMT-1 救護員，為全國最大宗之 EMT-1 培育搖籃。



圖 8 替代役男參與初級救護員訓練

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

為妥善回應弱勢民眾及社會需求，讓役男依據個人專長投入多面向的公益服務行列，內政部配合在地老化政策，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營造、長照關懷據點服

務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規劃每年投入約 200 名役男參與長期照護及社區營造，執行相關計畫達 10 個，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計 460 名役男參與執行長期照護及社區營造計畫 63 個，累計超過 2 萬 3,917 人次受惠。



圖 9 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



T-SDGs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指出，臺灣社會中，不同性別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仍存在著明顯差距，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及確立性別平等觀點，採取「提升女性參政機會」、「進行女性培力」等措施擴大女性參與，以達社會公平之目標。

| 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

為維護青年身心發展權益，確保戶政事務所正確受理法定結婚年齡之案件，內政部於 2017 年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優化，新增檢核結婚當事人年齡機制，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作業時，系統即自動檢核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則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並利用戶政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戶政人員對於未符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處理方式，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20 歲至 24 歲女性計 68 萬 6,433 人，其中曾有婚姻紀錄未滿 16 歲者計 136 人 (0.02%)；未滿 18 歲者計 2,482 人 (0.36%)。

| 提升婦女公共事務領域公平參與機會及決策領導權

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為鼓勵地方政府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內政部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內容，送請地方政府轉交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參考，並於「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中持續宣導，引導首長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經調查，2020 年各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之比率，已有 13 個地方政府達成目標，6 成以上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較 2017 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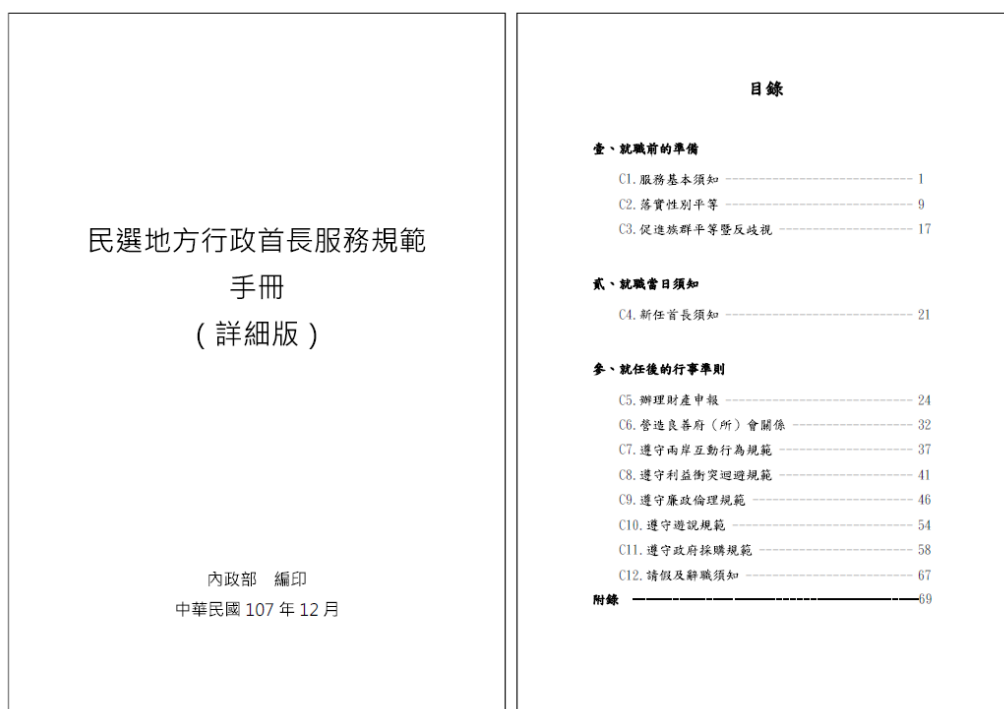


圖 10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示意圖

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為鼓勵女性投入警政工作，內政部警政署自 2004 年策訂女警政策(2010 年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女警比例已逐年提升，2021 年 11 月底女警占整體員警人數為 12.52%，較 2003 年底女警占比 3.42%，成長 9.1 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明定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或副隊長至少 1 人由女性擔任等規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女性警官比率已提升至 14.25%。

提升政黨性別平權觀念

政黨為民主政治之基石，亦是凝聚政治意見之場域，自「政黨法」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以來，內政部即持續利用政黨成立大會，向各新興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政黨自辦女性培力課程及選拔女性擔任政黨重要職務，2021 年宣導人次已達 3,000 人次；

另於發放政黨補助金時，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落實多元性別平權精神。

內政部將持續以性別觀點，整合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滾動檢視相關執行策略，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



T-SDGs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缺少之公共設施，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解決都市排水問題，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品質，內政部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將污水下水道由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水資源再利用工作，以實現生態平衡、健康城鄉之願景。

|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內政部已完成 75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建置作業，處理水量達 333 萬噸/每日，其中二級處理廠計 73 座，處理水量達到 150 萬噸/每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39.53%，用戶接管戶數 355 萬 7,227 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6.62%。



圖 11 施作污水下水道管網推進工程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水資源短缺問題，內政部積極布建再生水成為新興水源的一環，持續推動桃園桃北廠、新竹竹北廠、高雄鳳山、楠梓、臨海廠、臺南安平、仁德、永康廠及臺中福田、豐原、水湳廠等 11 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透過水再生技術使水資源循環利用，讓黑水變藍金，將既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為都市小水庫，增加政府水資源調度彈性。截至 2021 年底止，高雄鳳山廠及臨海廠合計每日提供 7.8 萬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臺南永康廠及安平廠施工中，臺中水湳廠及桃園桃北廠工程已上網公告招商，其餘各廠皆依期積極推動，預計 2026 年全臺再生水供應量可達每日 19.5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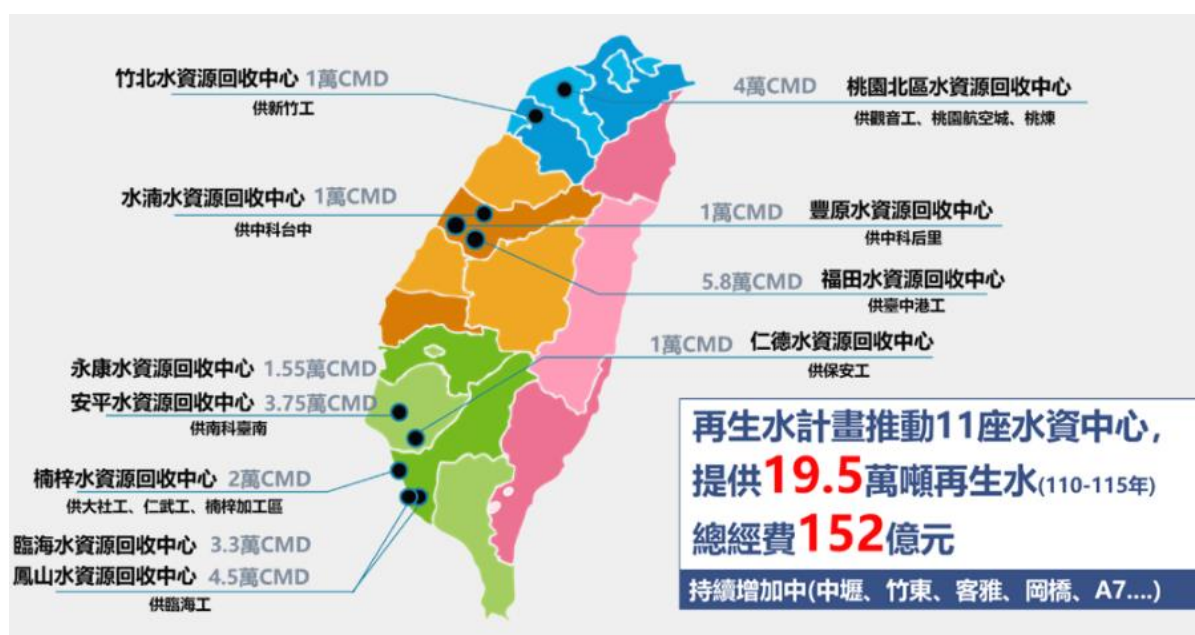


圖 12 再生水計畫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全島藍圖

污泥減量及再利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推動計 19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施，減量達 55.7 噸/日，另推動宜蘭縣宜蘭廠污泥炭化之燃料化與臺南市仁德廠污泥燒結之材料化，皆進行試驗與申請再利用許可中。

| 永續營運及智慧化

截至 2021 年底止，完成計 5 座污水處理廠節能延壽改善工程，另於全國 75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放流水即時監測系統，此外，澎湖雙湖園廠、苗栗竹南頭份廠、臺中豐原廠及高雄鳳山廠更進一步完成數據整合，將主要設備運轉狀況上傳至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



圖 13 2020 年 6 月正式營運之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 都市總合治水

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153.78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106.27 平方公里，並新建都市地區滯洪池設施，總滯洪量成長達 32.51 萬立方公尺，降低淹水風險，並縮短淹水時間。



T-SDGs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為落實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內政部持續完善移民相關法制，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工作，並積極協助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以管理移民人口流動，同時兼顧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之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

| 落實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作業；積極強化跨國夥伴關係，累計與 22 國(地區)簽署移民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持續深耕人口販運防制作為，於 2021 年獲美國國務院評為防制人口販運第 1 級國家，連續 12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



圖 14 2021 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

精進入出境管理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與「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將國境防線延伸至航班抵達前；整合「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及「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 F-Gate」服務，於基隆港東岸、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出入境機場、港口建置 37 座第 3 代查驗通關系統，支援 40 種語言服務，友善引導通關，並採取臉部辨識提升操作便利性。

打造友善移民環境

為便利外籍專業人才赴臺就業及生活，2018 年 2 月發布施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另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外國特定優秀人才可透過該線上單一窗口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升自由尋職、兼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累計核發 3,717 人次，核發數持續成長。

2021 年 11 月相較 2020 年核發數成長幅度達 26.7%(如表 3)，申請領域別累計前 3 名為經濟、科技、金融，成長幅度前 3 名分別為建築設計(1,100%)、法律(300%)及科技(293.3%)。

表 3 2020 年及 2021 年就業金卡核發情形

類別	2020 年	2021 年 11 月	成長率
科技	104	409	293.3%
經濟	1,045	884	-15.4%
教育	78	153	96.2%
文化、藝術	90	138	53.3%
體育	1	0	-100.0%
金融	80	173	116.3%
法律	0	3	300.0%
建築設計	1	12	1,100.0%
年度累計	1,399	1,772	26.7%



T-SDGs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為營造全民享有適當、安全的生活空間，內政部推動國土及空間之永續發展規劃工作，並透過多元住宅政策、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營造永續安全之居住環境。

| 永續國土及空間發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土地使用、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制度系統。另一方面，透過國土測繪圖資建置及空間資訊管理、維護及流通機制，整合地形、門牌位置、地籍、道路、重要地標、航遙測影像等資料，發展三維立體空間圖資，統一製作及發布國家底圖，有效規劃國土利用。

健全國土規劃

內政部業依據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核定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由各地方政府依法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將空間計畫加速導入鄉村地區，內政部已啟動補助機制，並鼓勵大專院校參與地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串連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性、自主性之鄉村生活地景，確保在地居住品質及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讓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的居住空間。

落實智慧國土

地理空間資訊已邁入多元化發展之階段，資料逐漸從傳統二維平面延伸到三維立體，並從單一數據源擴展多時序資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內政部 3D 國家底圖服務已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

料計 8 萬 1,875 餘幅、介接服務 1,881 萬餘次，並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

落實居住正義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內政部推動多元住宅政策，透過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費用、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包租代管及提供住宅補貼等機制，加速住宅政策之推動，以照顧國人居住需求。

加速興建社會住宅

內政部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之目標邁進。在直接興建部分，已完成第 1 階段目標 4 萬戶，並超前部署第 2 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於全國盤點出 209 處、131 公頃適合社會住宅之用地約可興建 7.5 萬戶，以及地方政府規劃興建之 1.2 萬戶。同時為打造優質社會住宅，推出每 1 興建案件至少取得 2 項建築標章，並將社會住宅導入循環經濟及建築 4.0 營建產業升級理念，建構高質感建築。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 5 萬 1,606 戶(包含既有 6,436 戶、新完工 1 萬 3,098 戶、興建中 2 萬 36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1,712 戶)。

內政部將持續進行實施進度控管及檢討，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達到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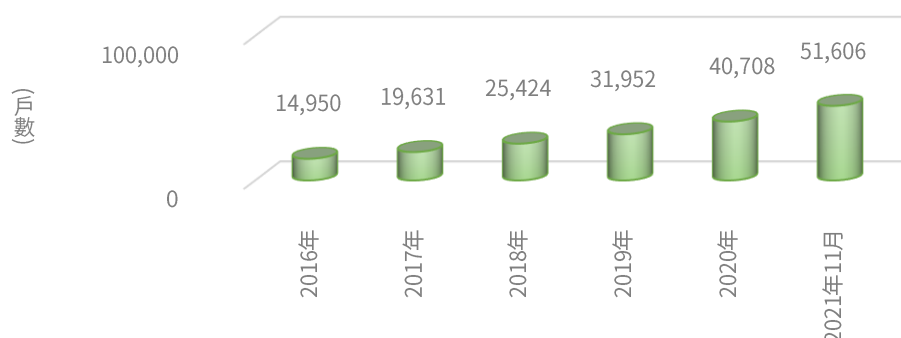


圖 15 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擴大推動包租代管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藉由民間住宅釋出，以低於市場租金及租屋代管方式，照顧所得較低弱勢者及租屋族群。自 2017 年推動服務以來，每月新增戶數維持穩定增加趨勢，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累計媒合 2 萬 7,966 戶，其中弱勢戶約占 6 成。內政部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鼓勵各地方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投入，擴大社會住宅租屋市場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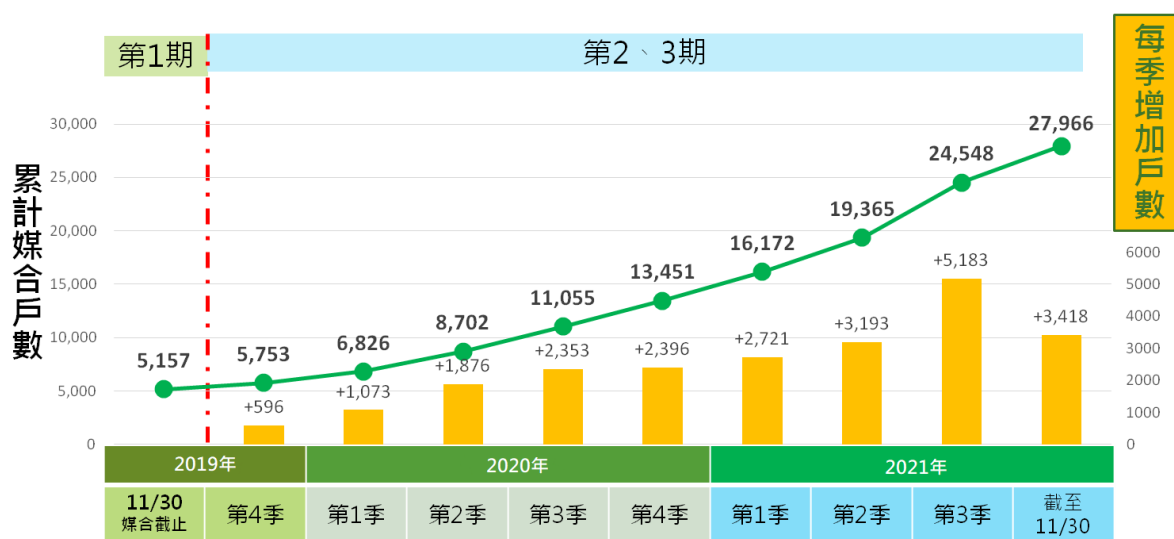


圖 16 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提供整合住宅補貼

為減輕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截至 2021 年底止，累計協助 73 萬 9,501 戶家庭，含租金補貼核准 65 萬 6,70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6 萬 7,096 戶以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1 萬 5,698 戶。

內政部將持續依實務執行情形檢討精進租金補貼模式，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於補貼模式的設計上納入「可負擔基準」之精神，針對現行租金補貼之分區與級距建立更細緻、更符合實際狀況之補貼分區分級，俾使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 發展租賃住宅制度

為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推動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導入專業服務制度、建構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專業服務體系，並提供所得稅租稅優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優惠，鼓勵房東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專業經營，以滿足國人租屋需求。

住宅租賃市場導入專業服務

自 2017 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以來，租屋環境已逐步轉變，市場上有專業租賃服務業可提供包租代管服務，並透過專業訓練持續提升服務專業與品質，以協助房東進行租屋管理；而房客可在租屋市場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住宅，租屋將成為民眾多元居住選擇之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登記家數，累計 976 家，並有 12 個縣市已籌組立案同業公會，累計簽訂包租契約 9,232 件、代管契約 3 萬 217 件。

內政部將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法令，並持續推廣專業租賃服務制度、促進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透明化，讓租賃服務更為普及、貼近租屋族群需求。

| 都市更新建構安居家園

因應高齡社會及潛在災害風險，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配套，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險建築物重建。

配合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增)訂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

為利都市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可以標準化，已配合 2019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內容，於 2020 年 3 月完成「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作業手冊」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手冊」修(增)訂，以供主管機關、實施者及民眾依循。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案持續成長

自 1998 年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來，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有 971 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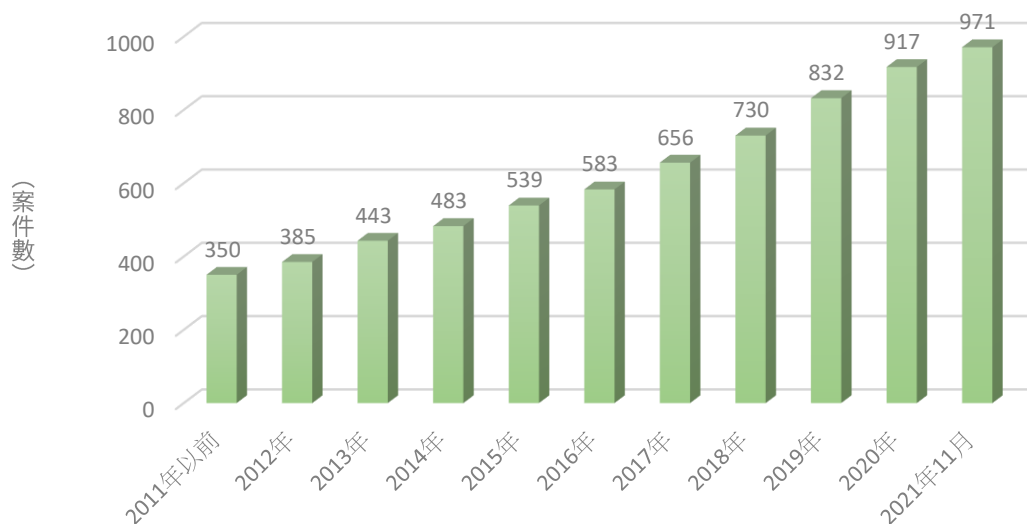


圖 17 都市更新案件核定情形

為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加速都更重建，內政部依據 202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於同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另一方面，為讓民眾瞭解及協助其整合實施都市更新，除辦理政策法令宣導說明會外，針對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建立危險建築更新推動機制，視民眾需求進入社區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協助民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內政部將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加速城市新生，深入社區實地輔導，以提升都市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 營造城鄉風貌

以友善、人本、舒適公共環境提升等目標為主軸，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城鎮之心，秉持減量、生態、環境整頓及簡易綠美化等原則，依地方特性與需求，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景觀綠美化改善，聚焦於城

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以提升 2、3 線鄉(鎮、市)核心區生活機能環境景觀，促使在地居民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之契機。

改善城鄉環境

為持續提升老舊市區公共設施品質，內政部於 2017 年起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型塑宜居之魅力城鎮，並於 2021 年度投入 10 億經費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競爭型計畫 21 案與政策型計畫 204 案，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交通綠廊、公園綠地、排水、圳道等資源，建構友善人行步道系統，串接交通場站與在地特色旅遊熱點，型塑城鎮門戶新意象及特色街區。同時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創生環境營造，協助社區找出城鄉微型事業，鼓勵青年回鄉，以達到城鄉均衡發展。

另一方面，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民間合作舉辦城鄉景觀大獎，邀請學者專家辦理計畫評選年度景觀改造計畫，表彰城鄉風貌改造成果，透過政府與民間交流平臺之搭建，強化國內景觀專業設計實力。

內政部將持續落實地方執行績效管考作業，定期邀請中央輔導委員辦理補助計畫現地督導考評；另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舉辦城鄉風貌專題研討會議，經由成果分享、學術交流及討論激盪，加強各界對於城鄉風貌議題之重視與瞭解，並累積執行與研商成果，提供未來計畫研擬精進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維護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區域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具調節氣候之重大機能。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極端氣候，內政部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建立環境監測系統等工作，以緩衝天然災害、減低洪患，並藉由推動節能減碳建築及生態旅遊活動，降低遊憩行為對環境衝擊，建構生態社區，營造低碳家園。

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為增加對環境保育之認同與參與度，內政部透過提供優良環境教育場域及課程體驗，導入資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 結合解說保育及安全措施，將保育研究成果轉化為生態及環境美學，培養大眾環境意識，提升民眾在國家公園旅遊之豐富度與知識深度。2021 年 1 月至 11 月計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18 萬 9,250 人次，並辦理 8 場次登山安全教育講座，以宣導維護山林環境與入山秩序觀念。

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

為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將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從業人員，累積國家公園研究能量，提供學術研究場域，並持續復育瀕危物種及改善其棲地，維持高度生物多樣性。2021 年 1 月至 11 月計進行 2 萬 6,022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49.95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辦理 64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93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22 萬 1,952 人次參加。

另一方面，為尊重在地傳統文化及社區發展，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已召開 9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5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結合學術團體、業者、非營利組織共組策略聯盟，發展生態旅遊模式，擴大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夥伴關係，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推動綠建築

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內政部自 2004 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規劃設計，並率先推動綠建築標章認證，推廣興建綠建築，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打造綠建築生態城市

為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政策，內政部於 2019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並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減輕建築設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負擔，促使建築與環境共生共榮。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全臺綠建築數量達 1 萬 311 件，每年約可省電 23.25 億度、省水 1 萬 1,370 萬噸，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131.2 萬噸。

為提升中央空調設計效率並避免空調系統超量設計，內政部將規劃增修「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條文，納入中央空調系統設計基準，以達提升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



T-SDGs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永續消費為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再利用的關鍵指標之一，為使合作社及人民團體運用綠色經濟力量進行產品採購，透過培力與推廣，讓永續消費觀念融入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理念。

| 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2019 年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總計達 441 億元，其中民間企業約 340 億元、占 77%，顯見綠色採購以民間居多。

內政部為擴大引導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優先選購綠色環保產品，運用每年辦理全國性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之場合，進行綠色消費宣導，引介相關理念給具有公益信念之社會團體、成員多為產業界領袖之職業團體，以及實踐在地生產消費之合作社人員，以推動民間辦理綠色採購。2021 年計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及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 3 類活動，共計約 823 人參加。

內政部將持續檢討辦理成效，逐步擴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工業節慶祝大會、商人節慶祝大會、合作社研習班、全國各級優甲等合作社及工作人員表揚大會、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等場合，期使綠色採購理念得以深植民間。



圖 18 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綠色採購宣導活動情形



T-SDGs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為防治海洋環境破壞及海岸災害，並維護用海秩序，內政部推動劃設海洋、海岸保護區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相關工作，以利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 劃設海洋保護區

我國海洋保護區按照「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管制之海域使用強度進行劃設，內政部針對管轄之 4 座具有海域國家公園，已於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等劃設海洋保護區，海域總面積達 43 萬 9,494.97 公頃，以落實國際公約保護海洋之精神。

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為使國家公園內資源符合永續保育及經營管理，內政部於 2018 年完成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2020 年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計辦理 7 場民眾座談會，以落實公開透明原則。

此外，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針對有使用海域範圍需求者，採「區位許可」之管理機制；另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有序發展。

健全海洋生物保育及盤點整合海洋保護區

全面調查及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完成「墾丁國家公園大型藻類生

物多樣性調查計畫」墾丁海域大型藻類物種分類之鑑定工作計 247 種，包含綠藻 48 種、褐藻 36 種、紅藻 161 種、藍綠藻 2 種；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檸檬鯊群聚與棲地研究、螺貝類資源調查；持續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棘皮動物資源調查、漁業資源調查、鳥類資源調查、古環境調查、有孔蟲資源調查。

維護優質海洋環境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2021 年清運海岸垃圾逾 500 公噸；另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開放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非公務用及未有觀光管筏航線)水域，免經許可即可進行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並公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擴大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範圍，由原 10 處方圓 50 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 8.9 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以鼓勵民眾親近海洋。

海洋環境與保育教育宣導與國民認知

為讓民眾了解海洋資源保育之重要，各國家公園運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於園區內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圖資管理系統進行解說導覽、遊憩、環境教育等服務。例如於馬公航空站舉辦「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並製作線上導覽與線上講座影片，邀請部落客拍攝遊四島線上講座影片 1 支，讓民眾在親近海洋同時，深化對海洋環境之認識與知能。

| 劃設海岸保護區

臺灣為海洋國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千餘公里，海岸地區具有多樣生物族群及高生產力的資源生態特性，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依據海岸資源特性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完善海岸保護法制

2015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開啟我國海岸治理新制，為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內政部於2016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項配套子法。

達成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目標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達成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之目標，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就自然海岸及潛在保護區位優先劃設為海岸地區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予以管理，並按照該法所明定之各資源條件差異，推動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內政部於2017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既有保護法令所劃設的各類保護(育、留)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5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33種項目，劃分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位；並於2018年4月、2019年12月確認其中31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歸屬海岸保護區，得逕依其各該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資源保護，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即確認海岸資源已被妥善保護者，依其原劃設法令規定繼續管理，避免重新劃設、雙重管制。



圖 19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持續推動海岸保護區第 2 階段劃設規劃

為確認海岸保護標的、範圍與等級，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具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如重要野鳥棲地、地景登錄點等範圍，於 2015 至 2020 年間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洋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及「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研究，完善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相關作業。

在潛在海岸保護區劃設前，若有規劃開發建設案件，將於其先期規劃或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建議避免開發破壞另覓替代區位，並將透過特定區位之劃設及審議許可機制先行把關，避免潛在地點因大型開發利用遭受破壞。另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計畫，以衛星影像逐年監測海岸線長度，並請相關機關查核海岸人工變異點之合法性，同步建立海岸線監控管理機制，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避免違法使用破壞海岸環境及資源。

內政部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

為維護來自世界各地行經我國管轄海域船舶之安全，內政部秉持準確、可靠、安全之核心理念，推動我國官方電子航行圖測製及發行，建構完善之更新維運機制，以提升航行安全，降低海事事故發生導致之人員傷亡、船舶及其他財產的損失，並防止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造成汙染，衝擊海洋生態環境。

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

為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簡稱 ENC)國際發行，內政部於 2018 年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測

製並發行涵蓋我國周邊海域之電子航行圖，持續更新及維護圖資內容，確保其正確性及即時性。國際航商可透過全球銷售網路系統購買取得圖資服務，進而提供各式船舶行經我國管轄水域或泊靠港口之應用需求，以善盡沿海國維護航安之責任與義務。

提高安全航行區域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大量貨物運送需求帶動海運市場需求大增，依據交通部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口貨櫃統計，我國籍航商出口櫃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7%，內政部完成之電子航行圖，為各海運業者提供精確導航資訊，引導商船安全抵達目的地。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首次發行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內政部已測製、發行涵蓋我國領海及臺灣近岸海域計 101 幅電子航行圖，累計銷售幅數達 76 萬餘幅，提供我國及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逾 1 萬 8,000 艘船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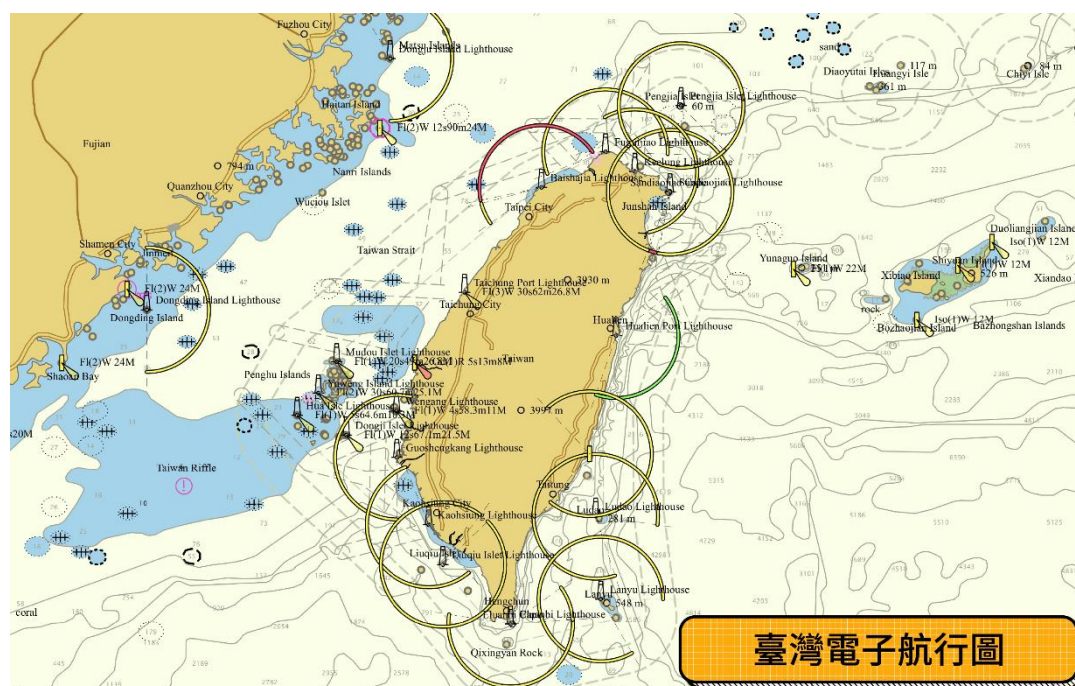


圖 20 臺灣電子航行圖

國際參與看見臺灣

2019 年與挪威完成簽署電子航行圖授權發行協議，正式向國際發行我國官方電子航行圖；英國海測局(UK Hydrographic Office, 簡稱 UKHO)所提供全球最主要之官方電子航行圖經銷服務 (ADMIRALTY Vector Chart Service, 簡稱 AVCS)，亦逐步納入我國發行成果，顯見我國圖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免迫於由其他國家代為發行我國管轄海域電子航行圖之窘境，除改善以往國際船舶行經臺灣周邊海域缺乏精確圖資之困境，並落實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更為維護國家海洋權利之重要舉措。



圖 21 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運作模式

持續為所有行經我國海域船舶提供最即時與正確之圖資，順應國際標準規範之發展趨勢，並結合遠端操作監控、智能管理平臺及輔助設備研發等，提供更加優質且多元化之電子航行圖服務，邁向智慧化海域新時代。



T-SDGs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戶政為國家庶政之基礎，戶籍登記詳實有助人民權益獲得保障，亦為政府施政規劃之重要資料。戶政機關以落實在臺出生新生兒具我國國籍者之出生登記，讓新生兒得以受到國家之照顧。

| 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

為確保每一位在臺出生之我國國籍新生兒之權益，地方政府及其所轄戶政事務所確依出生通報機制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情形，對於逾法定申辦期間未為申請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又內政部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出生通報查核機制，運用「已接收出生通報未辦理出生登記清冊」檢視未辦理出生登記案件，並將出生登記及填報出生通報處理情形納入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以促請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轄戶政事務所，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

統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並傳送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 7 萬 9,272 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 100%。



未來展望

內政部在推動「安居家園」施政願景上，同時融入永續發展目標所訂定之方向，無論是穩定社會秩序、落實國土永續、深化民主發展等方面，致力於打造讓民眾享有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

此次機關自願檢視報告編撰過程中，啟動各單位(機關)進行全面性盤點有利於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各相關工作，提出優先執行之永續發展目標，期以具體、可行之永續行動，讓各界瞭解內政部長期以來於永續發展的相關成果。

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嚴峻之挑戰，蔡總統英文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已宣示「2050 年淨零轉型」為國家之重要目標，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亦在同日院會指示各部會一起讓臺灣永續發展。內政部依照總統宣示之政策目標與院長指示之施政方向，務實檢視執行情形，透過溝通、協調滾動調整永續發展執行行動，協助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公平復甦與發展，打造讓下一代「安居家園」的樂活環境，勾勒出更永續的未來。



SDGs 及 T-SDGs 對應情形

SDGs	核心目標 議題	T-SDGs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	01 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02 糧食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03 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確保平等及優質全民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04 教育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實現性別平等及有女性之賦權	05 性別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06 環衛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 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07 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 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 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 適當工作	08 經濟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 就業機會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 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09 建設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 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 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建設包容、安全、抗災及 永續的城市與村落	11 城鄉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 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 生產消費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 生產模式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13 氣候變遷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 影響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 保永續發展	14 海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 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永續 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 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	15 陸域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 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SDGs	核心目標 議題	T-SDGs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	16 和平正義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7 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 非核家園 (我國獨有)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